

【建设单位】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	【联系人】	陈亚明	
【项目名称】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一阶段）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宁波安集化学机械抛光液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代码	2206-330206-07-02-710149			
备案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性质	改建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化学机械抛光液 15000 吨			
项目总投资	1195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			
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利用已建一期项目生产厂房，使用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项目行业分类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裘黎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单位陪同人】	陈亚明	
【采样、检测人员】	周静龙、傅琪			
【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	【单位陪同人】	陈亚明	
评审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报告出具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各评价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车间/场所	岗位/工种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评价结论
机械抛光液生产车间七、八、九	生产操作工	纤维素、其他粉尘	$C_{TWA} \leq 0.33\text{mg/m}^3$ $C_{PE} \leq 0.33\text{mg/m}^3$	符合
		氢氧化钾	$C_M \leq 0.004\text{mg/m}^3$	符合
		氮氧化物	$C_{TWA} \leq 0.02\text{mg/m}^3$ $C_{STEL} = 0.05\text{mg/m}^3$	符合
		磷酸	$C_{TWA} \leq 0.27\text{mg/m}^3$ $C_{STEL} \leq 0.27\text{mg/m}^3$	符合
		乙醇胺	$C_{TWA} \leq 0.002\text{mg/m}^3$ $C_{STEL} \leq 0.002\text{mg/m}^3$	符合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因素：经危害识别与检测分析，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氮氧化物、磷酸、乙醇胺、氢氧化钾、纤维素、其他粉尘。通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各作业岗位工人接触的物理和化学毒物(含粉尘)浓度均能符合GBZ2.1和GBZ2.2的要求。

(4) 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采取的防尘毒、防噪声和防暑降温设施/措施经过分析基本合理有效，符合GBZ1-2010的要求。

(5) 应急救援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均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 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 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作业岗位工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均合理有效，其防护参数及更换周期也均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等要求。

(9) 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开展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企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均基本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10)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要求组织劳动者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率100%，未发现职业禁忌证。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2.1.1 工程防护措施

项目机械抛光液生产车间七的预混釜釜口万向吸风罩尺寸建议加大，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罩口尺寸直径应比釜口大30~40cm为宜。

2.1.2 职业健康监护

鉴于项目作业人员均为依托，则除考虑会接触本项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外，还会接触企业现有工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进一步完善项目涉及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同时，针对本次在岗期间体检发现的异常指标(骨盆正位DR提示右侧股骨存在不同程度的密度影)，建设单位应组织劳动者进行CT平扫及MRI增强检查，临床专科就诊，以确认是否受到氟化氢(氢氟酸)的氟侵害。。

2.1.3 职业卫生管理

(1) 项目企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要求，在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浙江政务网)。

(2)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2022年12月13日)的要求，加强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工作。

2.2 其他建议(略)。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完善厂房通风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钟芳芳	工程师	2023 (P) -01-006 (甬)
	丁肖庆	助理工程师	2022 (P) -01-002 (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 (P) -01-002 (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 (J) -01-001 (甬)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企业车间严禁拍照，照片为企业后续提供



车间七釜口万向上吸风罩



车间七通风橱



车间八加料层流罩



车间九预混釜、成品釜釜口万向上吸风罩

车间八加料/包装工层流罩



车间九预混釜、成品釜釜口万向上吸风罩



车间九预混釜、成品釜釜口万向上吸风罩



车间九预混釜、成品釜釜口万向上吸风罩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2406115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用人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妙峰山路198号	联系人	陈亚明
评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王施平	项目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项目签发人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 裘黎勇		
调查时间	2024-06-28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亚明
检查范围	机械抛光液车间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乙醇胺, 其他粉尘(总尘), 噪声, 氢氧化钾,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照度, 磷酸		
采样、检测人员	傅琪, 周静龙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7-17 至 2024-07-19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陈亚明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6个点、个体0个, 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1-2019及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8个点、个体0个, 检测结果均符合GBZ 2.2-2007的要求;		
报告时间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	---	------	---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